

合同编号：\_\_\_\_\_

#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华州区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策”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华州区



#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住 所 地: 渭南市华州区古郑路

法 定 代 表 人: 李 季

通 讯 地 址: 渭南市华州区古郑路

电 话: 0913-4728959

受托方(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法 定 代 表 人: 郭 治 敏

通 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电 话: 029-68661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华州区大气污染治理“一区一策”咨询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壹佰玖拾陆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 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及要求

### (一)主要服务内容

(1) 组建“一区一策”团队：组建专家技术团队驻点华州区，配备专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员等，采取长期驻点的工作模式，



协助华州区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及时发布管控指令，督导巡查相结合，建立空气质量排名考核办法，建立工作落实机制等方面提供全面咨询服务。

(2) 精细化巡查服务：污染源现场排查：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对相关污染源进行现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发布至大气专项治理指挥调度微信工作群中，督促相关行业做好大气方面管控。

(3)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服务：①例行报告：每日、每周、每月、每季环境空气质量专报，对前期情况进行数据更新、排名与分析，及时总结大气问题，并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定期在调度会、日常会商的会议上提供服务专报等报告，报告主要以分析华州区近期的空气质量、近期交办问题的整改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为主。②专项报告：对重点时段如污染时段、夏季臭氧高值、秋冬季颗粒物高值进行专业分析，协助摸清污染源，及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遏制污染再次发生，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协助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针对辖区内建筑扬尘源、道路扬尘源、餐饮源、汽修源、加油站源、工业企业源等污染源进行响应，快速锁定VOCs、颗粒物的排放区域，分析陕化排放对华州区的影响。

(4) 镇办协同管控服务：对华州区10个镇办进行日常大气治理管控指导。对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镇办进行重点时段分析并提供实地指导。定期对镇办进行数据汇总更新，针对重点时段、重点镇办进行实地勘察，结合手持便携式仪器协助镇办做好污染源实地勘探工作，尽力实现华州区域联防联控。

(5) 科技监测服务：结合无人机、便携式设备、走航车、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等科技化监测手段，分析不同区域、不同高度空间颗粒物的浓度水平和传输路径，研判颗粒物污染发展趋势，为区域颗粒物精细化管控提供科技支撑。其中道路积尘负荷监测在春季和秋冬季进行，走航车监测在夏季进行，其他服务常态化开展。

##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三) 服务地点**

渭南市华州区

## **(四) 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一区一策”团队进驻，对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日常数据、定期研判分析、“夏防期”“冬防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服务、精细化巡查等进行常态化一年的服务；数据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各类专项报告按期进行编撰；镇办协同服务随着团队进驻进行；走航车扫描监测服务针对服务期内夏季臭氧管控期间进行；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重点针对服务期内的春季和秋冬季进行；无人机巡查服务、便携式设备检测服务根据全年需要动态化进行；其他服务均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进行。

## **(五) 服务成果**

每日空气质量日报365份，每周空气质量周报52份，每月空气质量月报12份，每季空气质量季报4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1份；各类专项分析报告；镇办每日空气质量日报；现场排查报告、排查清单、污染源分布图；走航监测结果报告；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报告；陕化排放污染物对华州区影响分析报告。

## **二、完成技术服务达到标准**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通过专业技术团队驻点、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及时调度相关责任部门实施管控措施，全力协助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为完成华州区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完成空气质量年度考核目标等任务提供科学科技、具体有效、服务到位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 1、2025年，华州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好1%；
- 2、2025年，华州区综合指数在渭南市排名同比持平，或力争前进一位次，或同比变化率排名提升两个位次；
- 3、2025年，华州区PM<sub>2.5</sub>年累计浓度同比下降2%；
- 4、2025年，华州区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天。

### 三、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为：小写：¥1,96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本价款包含税金、材料费、人工费等其他其他一切必要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约定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980,000.00元整(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完成服务期内任务并递交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全部成果报告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784,000.00元整(大写：柒拾捌万肆仟元整)；服务期结束甲方完成验收且达到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196,000.00元整(大写：拾玖万陆仟元整)。

### 四、双方约定

1、按照约定达标标准，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此技术服务期限到期30天内；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承担的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估。若乙方未达到承诺目标要求，未完成一项甲方按照合同总额扣除4%。（因不利气象条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恶化除外）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大气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协调华州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支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向第三方泄  
漏研究期间的数据、成果、研究结论等。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取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  
则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对所产生的后果负责，赔偿数额最低为合同  
总价的20%。

2、因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等其他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无需担责。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达3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  
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退还甲  
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完成工作后，经甲方验收乙方未达到承诺目标要求，未达到约定  
标准或未完成服务成果项数量达到10项的，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合  
格构成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退  
还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  
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6、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价  
款，已发生工作量已甲方签收文件为准。

##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双方依法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地 址：渭南市华州区古郑路 邮 编：714100 电 话：0913-47121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华州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51 0101 0400 13624</p> <p>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6日</p>	<p>乙方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686612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5 0193 0041 0000 0659</p> <p>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	--